

#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EPC+O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已由恩平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EPC+O 方式实施，由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恩发改核准【2022】1号”文核准本项目招标，招标人为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内容：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锦江水库和凤子山水库作为水源点，凤子山二级电站进水口上游 250m 处新建取水口，通过两条 DN900 球墨铸铁管引水至水厂进水口，通过 DN900 球墨铸铁管（双管）沿凤子山水库进库路输送原水至恩城街道办大陂村旧砖厂（水厂厂址），水厂主体生产建筑物有配水池、絮凝沉淀池、V 形滤池、清水池、回收水池、输水泵房、污泥浓缩池、加药间及脱水机房。本工程永久占地 170 亩，其中水厂占地 65 亩，管道占地 105 亩。办公楼、管理房、输水泵房、加药间、反冲洗间、絮凝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综合管理房 6 万 m<sup>3</sup>/d 建设，预留远期增建 4 万 m<sup>3</sup>/d 建设用地空间。

水厂清水池出水经加压泵房加压后通过铺设至大槐、横陂镇供水主管网输送至大槐、横陂，与现状供水支管连接，实现供水，同时预留供台山市北陡镇和深井镇的预留口。

工程包括：新建水厂；铺设供水管网 46.9 千米，其中 DN900 球墨铸铁管 8.4 千米；DN1000 球墨铸铁管 9.5 千米，DN800 球墨铸铁管 29 千米等建设。

### 2.2 运营维护范围：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范围为：

2.2.1 取水口、原水管和制水厂的运营维护，主要包括制水生产、建构筑物的维护，设备设施巡查、保养、大修小修等，不包括大型设备升级、重置及自控改造。

2.2.2 供水管网的巡检、管养、抢修维修、并网管理、信息化建设等。

2.2.3 供水咨询、售后服务、供水业务办理、水表安装、抄表、（代）收费等。

2.3 建设地点：江门市恩平市。

### 2.4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及运营维护服务（O）的方式。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满足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电气、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自控系统及安装、场地平整（按现状交地）、土建建（构）筑物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含场地平整、厂区土建、安装、与原工程衔接、永久用水用电接入、道路、绿化、给排水、围墙、厂区附属工程等）、设备选择、采购、监造、运输及储存、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等）、完工验收、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含备品、备件）、设备使用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勘察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的各项报批报建工作，并负责办理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其他报建、报批手续（如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包括按审批机构格式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及电子文件等）。上述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实施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含所有设备）、试运行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承包方负责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和报审（监理方和建设方给予配合）以及竣工结算的编制。

2.4.1 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管线摸查、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等。负责旧路（旧桥）检测（若有），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所需进行调查的水文等；

2.4.2 设计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勘测、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4.3 采购包括：项目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

2.4.4 施工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场地准备、施工、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及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结算等工作。

2.4.5 运营维护包括：项目的内容详见 2.2。

## 2.5 项目总投资

根据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47078.42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费：2036.76 万元（其中勘察费：880.6 万元，设计费：1156.16 万元）；建安工程费：36025.24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报价范围： $0% < \text{合理利润率} \leq 8.00\%$ 。

## 2.6 项目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包括项目工期及运营维护期。本项目整体合作期为4年，其中项目整体工期2年，运营维护期2年。

#### 2.6.1 项目工期（建设期）

本项目整体工期为2年。其中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EPC+O工期为24个月。每个子项目实际施工开工日以从业主方完成土地交付工作、工程具备建设条件、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的时间起算。

#### 2.6.2 运营维护期（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固定为2年。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EPC+O自整体完工验收，具备厂网全线使用功能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进入正式运营维护期。运营期的开始时间可根据项目完工的时间顺延，运营维护期2年时间不变。

### 2.7 质量标准及要求

2.7.1 勘察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7.2 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7.3 施工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

2.7.4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和要求：见《委托运营维护合同》约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勘察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需满足施工、勘察设计资质要求，且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相关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施工、设计资质要求如下：

3.2.1 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3.2.2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3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若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且资质内容需明确可承接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视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资质要求。

2、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2.4 运营：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3.3.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注册，广东省外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2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注册。

3.3.3 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设计单位）注册。

3.3.4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勘察单位）注册。

3.3.5 专职安全人员（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

3.5.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5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运营维护服务任务的成员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义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

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3.5.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勘察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3.5.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且承接施工任务或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数量为两家或以上的，则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等人员均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施工主要协调方或勘察设计主要协调方提供。

3.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和投标登记

4.1 发布招标公告、网上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均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需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

注：①参加网上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须确认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成功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查询企业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网上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②参加网上投标登记之前，如潜在投标人尚未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注册入库，请根据网站指引先完成注册正式入库后再进行购买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4.2.1 请投标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

4.2.2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2.3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

4.2.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2.5 招标文件费用：

4.2.5.1 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下称“标书费”），售后不退。

4.2.5.2 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采购文件。

4.2.6 为节约社会成本，请已成功下载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本项目响应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对于已按要求提交申请资料的申请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成功录入投标登记信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支付招标文件的制作成本）。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3、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恩平市恩城锦茂路8号

联 系 人：禩生

联系电话：0750-7819818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9层908-913房

联 系 人：张鹏、潘文辉、沈银玲、郭允琛、李志宏

联系电话：0750-3699360



2022年10月10日

